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資料文件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2. 有委員問及，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對持有處於保留反財產恆繼規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資產的信託會帶來甚麼影響。

3.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和容許成立永續信託的方案旨在吸引更多財產授予人來港設立信託，從而帶來資金。就受香港法律管限，且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成立的信託而言，不論信託資產位於何處，有關信託也不會受反財產恆繼規則所限。

4. 可是，如某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認為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管限的信託的目的違反法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政策，法院可能不會承認有關信託。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的財產恆繼期有別，如某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認為外地信託所設的財產恆繼期有違法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政策，法院可能不會承認有關信託。

5. 第4段所述的情況不太可能出現於持有可動產的信託，因為財產授予人可把信託財產轉移至他選擇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因此相信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會提升香港作為信託管理地的吸引力。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